



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與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 學術交流及友好合作協議書

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與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，經友好協商，雙方願意在教學、臨床、科研、人文交流等領域進行長期友好合作，實現共同發展和繁榮，為此而締結本協議書。

第1條 本協議以發展雙方在教學、科研、臨床和人文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，促進校際友好合作關係為宗旨。

第2條 雙方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，在如下方面進行協力合作，共同發展。

- (1) 教師、科研人員和臨床人員之間的交流；
- (2) 學生交流；
- (3) 學術信息和出版物的交換；
- (4) 舉辦各種中醫藥研究會、講座及學術研討會；
- (5) 進行共同科研研究；
- (6) 其他，包括雙方同意的事項。

第3條 為實現上述交流與合作，雙方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，可就具體合作項目共同制定具體實施方案，並簽訂具體項目的合作協議書。

第4條 在第2條中所提到的交流與合作事宜，其實施可能因涉及雙方的相關人員和設施及財產的利用而受到制約，可進行具體協商。

第5條 本協議書中文文本二份，雙方各保存一份。由雙方代表簽字之日起生效至2017年12月31日。到期雙方如均有繼續合作意向可再續簽協議。

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

院長 高尚德

2014年3月30日

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

院長 勞力行

2014年3月30日